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:科員 黃家瑜 電話:03-3322101#5352

電子信箱:100337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地籍字第11201788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5700A 1120178867 ATTACH1.pdf、

376735700A_1120178867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」, 業經內政部於112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號令 訂定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2號函辦理,檢附該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畫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:本府地政局地價科電2073/200330文

学記課

112/06/30 11:20

5A1120009098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